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朱庭瑋

相 對 人 元創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元創未來科技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元創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